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小字第48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林麗芬

黃美娟

被告 陳藝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肆佰零玖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3年1月7日向訴外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太公司）申請租用0000000000、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服務並簽立通信業務服務申請書暨契約。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下同）9,220元、小額付款8,000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金20,189元，共計37,409元，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嗣亞太公司於110年9月27日將本件債權讓與原告，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 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通信服務申請書、繳款通
02 知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催告函暨退件信封為憑。而被告
03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
04 書狀作有利於己之陳述。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
05 告主張為真實。

06 (二) 從而，原告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7 37,4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2月2日
08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9 由，應予准許。

10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11 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
12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即第一審
13 裁判費），依上開規定，自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修正
14 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併諭知應由被告負擔之訴
15 訟費用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
16 之遲延利息。

1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
18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
19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21 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
22 項、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5 法 官 王 獻 楠

26 以上正本係照與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
30 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
31 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
3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3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